

昆航关于涉及石家庄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 置方案的通知

为积极配合石家庄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协助行程涉及石家庄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昆航特制定行程涉及石家庄昆航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含）前购买或换开的昆航 833 国内客票（包括里程奖励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含）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含）之间石家庄进出港昆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KY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变更及退票规则

（一）变更：

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可免费变更一次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4 时（不含）之前同航程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如旅客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0 时（含）之后航班，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二）退票：

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业

务，需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免收退票手续费。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须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三）变更航程及签转：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四）补退规定

已经办理自愿退票、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

（二）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